

**凉山彝族自治州
雷波、马边、峨边等县
彝族社会调查资料汇编**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

說 明

馬波、馬邊、峨邊彝族社會調查資料，全係採集三縣委檔案資料匯集編定。此外，附錄中，彝族地區社會的一般情況，係摘錄四川省民族檔案室資料彙編而成。峨邊、馬邊彝族社會的一般情況，係我國一九五七年整理的材料，特此說明。

中國科學院
民族研究所 四川民族調查組

1964年3月

目 录

(一) 雷波县彝族社会调查资料

- 一、雷波县委关于山棱岗区宜西乡（彝族聚居区）调查报告。
- 二、雷波县委关于汶水区 麻柳湾乡（彝汉杂居区）调查报告。

(二) 马边县彝族社会调查资料

- 一、马边县委关于三河口、槐黑地区彝族社会、政治情况的调查报告。
- 二、马边县委关于三河口乡阶级划分及社会性资产问题的调查报告。
- 三、马边县委关于三河口区白杨湾村彝族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报告。
- 四、马边县委关于烟草乡彝族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报告。
- 五、马边县委关于大堰口、烟草两乡彝区内部阶级关系的调查报告。

(三) 峨边县彝族社会调查资料

- 一、中共峨边县委关于西河自治区金岩溪乡调查研究工作报告。
- 二、中共峨边县委关于在罗坝联合自治区共慈民族乡的调查报告。
- 三、峨边县金岩溪自治乡甘五甲及立克乌日（村）彝族社会阶层人口比例及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的调查报告。
- 四、峨边西河峨边自治乡峨边地区（村）彝族社会阶层人口比例及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的调查报告。

附 录

- 一、彝族地区社会的一般性况
- 二、峨边、马边彝族社会的一般性况

(一) 雷波县彝族社会调查资料

一、雷波县委关于雷波县山棱岗区宜西乡(彝族聚居区)调查报告

宜西乡位于雷波县西北方九十华里，距大凉山一百华里，辖蘆家寨子、塔坡、大地、竹儿窝四个村，地形长方形，东西约长三千五华里，南北二十五华里，估计面积在八七五平方华里左右，四周环山，地势斜陡，起伏不平，除区乡政府所在地之山棱岗，居于山顶，海拔一、九七〇公尺，较为寒冷外，其余均在半山和低处，气候温和。土质较肥沃，可产苞谷、荞子、洋芋等农作物，但由于耕作技术较低，土地潜力未发挥，苞谷每升种(相当滇区一市畝)平均仅产五斗(一五〇市斤)。副业饲养牛、羊、猪、鸡为数尚多，且产天麻、黄莲等土特产。当地彝民生活亦甚简单，住土墙茅屋，披毡衫羊皮，终年赤足，食品是以苞谷、荞子作粑，豆类作菜，煮熟即食，很少的煎烹调。文化艺术与物质水准相适宜，仅有简单文字，且为「比摩」(巫师)所掌握，不能普及，死因是宗教信仰，疾病死亡均谓「比摩」咒鬼，即在农事活动中亦有鬼神忌日。音乐舞蹈方面，尤擅击乐器，除彝区自作之竹片或铜片口琴及竹笛外，喜跳汉区月琴，青年男女喜歌不善舞，歌词多情歌山歌之类，觸景生情，顺口唱出。

全乡有额蘆、補既、金区、磨石四个黑彝寨支及三十七个白彝寨支，共二百〇六户，九五五人，其中额蘆寨黑彝共六户，二十七人，为该乡主要黑彝寨支，其统治势力集中在蘆家寨子村，能统治白彝六十一户，二五六人，佔有安寨娃子十二户，六十二人，鍋莊娃子三十一人(内白彝的安家娃子六户，三十三人，鍋莊娃子二十五人)。補既、金区、磨石三寨黑彝共七户，二十三人，在此地无白彝，仅佔有鍋莊娃子九人，无统治势力，白彝中除额蘆寨白彝外，均係大凉山恩扎、吳奔、阿什等黑彝寨支的白彝迁居此地，仅少部份投靠当地额蘆寨黑彝，大部份仍深受制於

原有黑彝老窝，在此地可以其白彝家支独立活动，其中的子家最大，共二十一户，一百零一人，支家十六户，七十二人，霍摩家十户，四十三人，其余多者六、七户，少者一、二户，势力虽小，各自为政，互不相服。

在民族关系上，据雷波县志载，於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年）满清统治者开始侵入凉山地区，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在山稜岗一度建城筑碉武装移汉民，加深了民族隔阂，不时引起彝族的武装反抗。到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山稜岗终于被彝族攻陷，从此民族关系更趋恶劣，特别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对彝族大规模的屠杀即达七次，小型骚扰不计其数，彝民初则聚众抵抗，不能取胜乃赔款求和，富有户最高一次出银一五〇两，贫苦户每次至少十二两，颇家荡产者为数很多，如相当汉区佃富农之玄子拉哈经几次掠夺，家产抢光，八十余隻羊子全部被吃光，故群众不安心生产，如自耕白彝马塞哈说：「国民党时，我们不敢修好一点的房子，也不愿意作好自己的庄稼」，因而普遍仇视汉人，乘机即相劫至汉区烧杀捆人，以示报复，因此民族间隔阂极深，而民族内部则又受大凉山大家支欺压（如大凉山冤家余案，此地白彝要赔款，且冬季农闲大凉山黑彝群来此地，苍事生非，或坐吃游玩，影响群众生产及生活），当地黑白彝家支之间，虽无重大冤家纠纷，但颇蔑视白彝与大凉山黑彝家支的白彝互相歧视，少有来往，建政之初，不愿合成一乡，孔乡名宜西，即彝语「相好」，免其团结友爱之意。

该乡黑白彝上层於五〇年解放时即向我靠拢，五二年底开展工作，五三年十月建乡，目前工作基础较好，匪特已基本肃清，社会秩序亦稳定，通过各项工作，群众觉悟有一定的提高，现我工作人员可直接接近群众，彝族劳动群众中的大多数对我党和政府是相仗相依靠的。

该乡共有四村，二十个行政小组，其中一村为黑彝统治势

力，余三村为白彝实力地区，共有乡长三人，乡长额蘆结子係地政廳顧安置之黑彝，能力有限，威信不高，副乡长的子額蘆示（白彝）忙於家务，少管政事，只副乡长主索根喜（白彝）思想进步，工作积极，威信较高，文书阿舍加加（白彝）觉悟高，工作好，为群众信任，乡的工作一般尚能按照区的指示做好，在发放救济，农具及各项工作中偏差不大，现将调查情况分别列后：

第一部分 关于阶级问题

壹、社会等级制度

该乡彝族社会中有明显的等级制度，等级之间不能混淆，不可逾越，按其社会地位来看，有以下四个等级：

一、黑彝 彝语「诺」，意为与众不同之黑头，为黑彝家支的成员，是彝族社会中传统的贵族阶层，一般占有土地、娃子，能统治白彝，本身不劳而食，其生活来源依靠租土地，娃子耕种土地以及被统治白彝对其劳役、缴纳等剥削方式为生，个别也有因内部纠纷，械斗或其它原因而丧失土地、娃子，已不能统治白彝，其经济地位虽相当于贫民，但不失其为贵族身份。

二、白彝 彝语「曲火或级火」，意为白色者或百姓之谓，受黑彝统治，其中少数相当于汉族地主、富农外，绝大多数为一般劳动农民，为国是白彝家支中的成员，也有娃子膜身次其经济地位日益上升而被依附白彝家支而成为白彝的，政治上隸属于黑彝，一般的在经济上能独立，有迁徙自由，且都从事劳动，其中已有少数发展为占有土地、娃子，本身不劳动或以剥削为主，社会地位较高的上层，部分为自耕农民，大部分为无土地的佃耕农民，但不论其经济上情况如何，都要对其所隸属黑彝履行应尽的义务，如战争时服从调动，公人出征，又是战后赔款的实际承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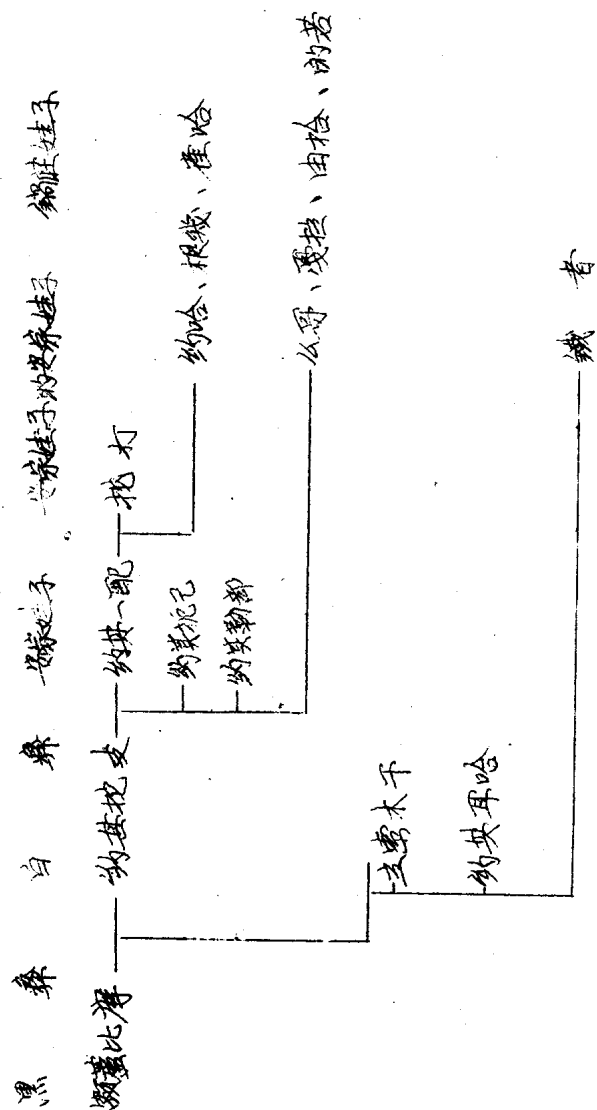
三、黑彝娃子 彝语「诺因拖依」（彝语词源不详，即「黑彝娃子」）

为老閤，一半为自已之意），社会地位比白彝又次一等相当于封建社会之农奴，即第一代由「老閤」为其配婚，並去原籍老閤分居之锅庄娃子开始耕作老閤所给予之少量土地（无所有权），自已独立生活，可以自已购买土地并自由向别人佃种土地，收入归自已所有，因此可佔有私有财产和自已还可以佔有娃子，老閤不能轻易夺取，但若死後绝嗣，其财产归老閤所得，除要向老閤履行义务劳动和送礼外，死後後自由，对其本身子女也不能完全具有亲权，如係锅庄娃子为老閤配婚娶来者，其子女归老閤；若为娃子本身出钱娶来，其子女一半归老閤，也有自好娶来数代以後僅其子女财产为老閤所得，子女则归其本人者，视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安家娃子对老閤伏工亦因其本身代（辈）数及其老閤势力强弱上有所不同，一般由锅庄娃子开始上升为安家娃子者，每月替老閤耕作二十天到二十七天，二三辈以後，伏工较少，有每月僅替老閤耕作三、四日至七、八日的，黑彝安家娃子社会地位高于白彝安家娃子，可以向老閤赎身，赎身後可依附白彝家支，逐步转为白彝，白彝安家娃子只能买娃子抵其本身应对老閤之劳动，少有赎身现象。

（四）锅庄好子 彝称「呷洗呷奴」。意奴隷之谓，一般为到汉区擄掠之汉人，販賣为奴，或原有娃子之子女，也有个别白彝因冤家械斗或受债务意外沦为娃子，其特点是一无所有，住於主人屋内，由主人供给食物，配婚亦由主人措置，终日为主人劳动不得一饱，且可被主人随意買賣甚至杀戮。

以上四种等级除锅庄娃子外均为个体经济，政治上亦无统一组织，每户黑彝统治若干户白彝，並佔有若干户安家娃子和若干锅庄娃子，黑彝之间除家族联系外互不统束，称为「黑彝脑壳一般大」，四者之间关系上，黑彝、白彝、娃子（锅庄及安家）三者之间界限明显，互不通婚，但不是凡黑彝即能统治白彝，即佔有娃子。黑彝统治白彝主要是黑彝家支在历史上所统治的白彝

家支關係的具体表现，即白彝家支中的成员又分别隸屬於被統治的黑彝家支中的成员，佔有姓子則主要是買賣，其次是擄掠抵偿或其他原因。以黑彝額蓋比家支为例，相互隸屬关系如下图例：



案例中说明，黑彝额芦比摩统治白彝的共挖婆婆占有安家娃子立索木干等两户和锅庄娃子铁着等人，约共挖婆占有安家娃子约其一配等三户，锅庄娃子么哥等四人，安家娃子约其一配又占有安家娃子挖打一户，锅庄娃子约哈等三人。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是额芦比摩与约共挖婆，约共挖婆与约其一配，约其一配与挖打之间的关系，並不是额芦比摩与约其一配、挖打等也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只有约共挖婆可以将其本身应向额芦比摩在农事劳动上的份工，要一配代替劳动，一配又可要挖打代替，因此，各等级之间的关系是各个直接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直接占有之间接关系，具体的表现在直接的被统治者与被占有者，对统治者和占有者应尽的义务上（见《论经济剥削》）。

貳、占有情况、阶级分化

该乡主要黑彝族支额芦族於百余年前，因不堪大凉山大家支欺压，率领白彝迁此，当时土地所有权全属黑彝，白彝向其领种土地，履行义务，後因民族间和民族内部战争，及受汉区封建土地制度的影响，土地所有权辗转相移，土地的买卖、租佃现象增多，不仅白彝占有土地，安家娃子也可占有土地、娃子，其占有情况如下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占有总户数百分之六十三点一，总人口百分之五十二点四的黑彝共占有百分之二十二点十七的娃子，百分之十一·二七的土地。占有总户数百分之八十点〇九，总人口百分之七十二点五十七的白彝，共占有百分之五十四点二五的娃子，百分之五十八点六七的土地。占有总户数百分之十三点六，总人口百分之十三点二九的安蒙娃子也占有百分之四·二五的娃子，百分之六·五的土地。占有总人口百分之八点九的锅庄娃子一无所有。外地黑彝在此占有百分之九点七五的土地，外地白彝在此占有百分之十九点三三的娃子，百分之十三点八一的土地。这一系列的情况初步的说明，在该乡占有最高社会等级地位的黑彝在经济上逐渐下降，而社会地位较低^的白彝、安蒙娃子在经济上逐渐上升的情况，但也并非所有的黑彝都在下降，所有的白彝、安蒙娃子都在上升。黑彝、白彝、安蒙娃子本身又因占有和剥削的不同、劳动和不劳动的区别，在同一社会等级中，其分化的差别也很大，下表更可以进一步说明其阶级分化的情况。

上表说明由於佔有情况不同，階級内部分化顯著，因此北有的黑彝、白彝、娃子等原有名称不能正確地反映該乡的具体情况，为了正確了解彝族社会結構，我們根据中央劃分农村階級的原則，結合該乡的具体情况，初步划分該乡階級情况作如下分析：

(一) 佔有大量土地，佔有娃子，本身不劳动，依靠剝削农民和娃子为生而又以土地剝削收入为主的剝削階級（相当於漢区的地主階級）。

(二) 佔有较多土地，並佔有娃子和足够的耕牛、农具，生活优越（有余糧余錢），以自己劳动为主，同时剝削娃子的劳动力和承租部分土地，其剝削收入佔計全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剝削者（相当於漢区富农）。

(三) 佔有部分土地和佃別娃子，耕牛、农具基本够用不剝削人或仅有輕微剝削，生活一般较吃的劳动人民（相当於汉区的中农）。

(四) 佔有大量或根本不佔有土地，不佔有娃子，仅有少数农具，受剝削较重，生活窮困的（相当於汉区的贫农階級）。

(五) 終日劳动，一无所有的娃子（奴隸階級）

北根据以上标准，將該乡階級初步整理划分归纳如下表（各种階級的名称只是类似於汉区的某些階級，实际上和汉区的差異性是很大的，必須注意）：

根据上表的情况，我们认为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六点八五的奴隶及相当汉区的贫农阶级是革命的基本力量，占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五点二八的相当汉区中农阶级应为可靠的同盟军，而占总人口百分之七点八七的相当汉区地主富农阶级是今次革命的对象。具体的说就是依靠百分之五十六点八五，团结百分之三十五点二八，而百分之七点八七则属于革命的对象。但在凉山少数民族地区，则将经过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叁、剥削形式和种类

(一) 地租剥削 在全乡土地面积二、三六四·一升种中，用于租佃收取地租的共九五四·五升种，佔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四。三五、主要是实物地租（只有一户租佃土地下种三升，常年可取八斗，因地主住的远，每年将地租折成白银五两上租）又两种形式：

(1) 对半分租 多用于土地肥沃地区，租额为年产量的一半。又有所谓留种分租：即开始佃种，由地主出籽种，退佃时退还籽种，这种形式主要用于苞谷，荞子也有对半分租的，在全乡一六户租佃关系佃耕农民中，对半分租佔七〇户，佔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佃耕者於庄稼成熟时，等候地主当面收割对分即退，增产即增租，对生产力束缚极大，佃耕农民解放后要求是租。

(2) 定租 多用于土地瘠薄地区，先固定租额以后不论收成，照数交齐，类似汉区的铁板租，苞谷、荞子均如此，其租额最高者达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四十，最低百分之二十，一般在百分之三十二——百分之三十六之间，如遇灾荒意外，则减粮上租。而勤耕细作，产量增加，地主又可将定租变为对半分租。在租佃对象上不拘社会等级，无契约无押金，少有存佃现象，但砍火土、撒荞、开荒均有租额。

(二) 对劳动力的剥削 全乡共有为老闆终日劳动一无所得的锅庄娃子八十五人，佔总人口百分之八·九，共有七十二个劳动力，佔全乡总劳动力（五五七）的百分之十二·九，完全被剥削，锅

其姓子劳动性绪低劳动价值差，平均二个或三个劳动力相当於汉区一个劳动力。又有生活来源依靠自己耕种又为老圃作活的安家姓子二十八户，一二七人，佔总人口之百分之十三点二九，共有六十八个劳动力，平均以每一个劳动力有三分之一耕作时间为老圃义务作活，则有二九個劳动力完全被剝削，佔全乡劳动力的百分之五.二，总共全乡共百分之一八点一的劳动力完全被剝削，安家姓子除劳动力被剝削外，还要受地租及超经济的剝削。

(三) 超经济剝削 主要是白彝和安家姓子对其统治者及佔有者应尽之义务，彝语称「赫番都」，全乡二〇六户中，除十三户黑彝外，其余一九三户均受不同程度的超经济剝削，白彝对所缺黑彝有以下几种应尽的义务：

(1) 每年大春时出牛工、人工，数另无一定的规定，要看白彝的经济情况及其与黑彝之间关系而定，有姓子者可以姓子代工，路远者可出银二两或盐巴二斤代工。

(2) 彝族过年时送猪头一个，重一〇〇斤到三〇〇斤

(3) 黑彝娶亲送大猪一个，酒一〇〇斤，嫁女送酒一〇〇斤，若为亲信白彝，可不送酒且可得黑彝银一两到五两的馈赠，亲女白彝嫁女则送黑彝银十两到二十两。

(4) 黑彝修筑房屋出人工或出银一两到五两的二钱。

除白彝，因迁居而投靠当地黑彝，除对其原有老圃仍应尽上述义务外，对投靠之老圃过年送猪头（住二年后始送）和娶亲时送大猪一个、酒三十斤，安家姓子对黑白彝老圃，除出工是随时随到外，其余基本相同，但该乡为小凉山黑彝家支势力较弱地区，当地反映这方面的剝削不重，而突出的是大凉山大家支黑彝对该乡佔吃佔霸，发放敲诈情况严重。如白彝立古腊子全家七人，每天要吃苞谷三升，由於佔得大凉山黑彝，平均每天增加一升。又如王之五格，因为大凉山老圃打冤家，被老圃的冤家累次敲榨银子，连黑彝家中牲口、锅、毡衫、裙子都被拿去，解放后已基

本好转。

(四) 债务利率 情况是债务普遍，利息不高，以典型的竹心窝村为例，全村共六十户，有十九户负债，佔全数百分之三十一，共负债一二〇·五钱（每钱以十两计），其负债原因，数量如下表：

负 债 原 因	户 数	百分比	负债数目(钱)	百分比
吃烟或作生意赔本	五	二六·三一	·六〇	四九·七九
婚姻、冤家	四	二一·〇五	一六	一三·二八
缺粮、上税	四	二一·〇五	一四·五	一六·〇三
欠债累或利息累	二	一〇·五三	一九	一五·七七
买猪、买娃子	二	一〇·五三	四	三·三二
送神及其他	二	一〇·五三	七	五·八一
总 计	十九	一〇〇	一二〇·五	一〇〇

借方多为黑白彝中的上层富有者，贷方多係有土地或被富裕的白彝，有两种形式：

(1) 实物借贷 主要是粮食借贷，一般年利百分之五〇，半年偿还利息百分之二十五，如係一家支或邻居，在农曆七月以後，少量借贷者可以无利。

(2) 货币借贷 以白银为单位，一般年利百分之二十，又有本还货币利折实物（粮食）及本利均还货币二种，逾期不能还者，以複利计算。

就以上四种剥削情况来看，妨碍生产及生活是地租剥削，劳动力、超经济债务剥削，在解放后均已起了某种程度的变化，而地租问题则是群众已经提出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

肆、有关社会性质问题的研究

根据以上情况，宜田乡虽然存在着蓄奴制度，但基本上似系於封建社会初期的农奴制度的范畴，这是因为：

(1) 彝族社会的主要生产者足农民和农奴而不是奴隶，如奴隶（锅庄娃子）的劳动力仅佔全部社会劳动力的百分之十二点九。

(2) 彝族社会主要的剥削关系是土地租佃关系，剥削者的主要收入是封建的地租剥削，如十三户相当於仅区的地主，靠农奴、奴隶耕种的三二九点五升种，而其中仅约其挖麦，约其牛牛两户，在外地佔有土地承租者尚有六六〇升种。

(3) 从当前彝族大多数劳动人民要求上来看，他们主要是要求土地，要求减租，要求减少繁重劳动，实质上是农民与地主的手续，当前彝族社会内部的主要问题也是土地问题。

因此，应该说彝族社会是系於初期封建社会但具有特异的形态。其根本原因是生产落后，劳动者生产率十分低下，可资剥削的剩余劳动力甚少，加以商品经济不发展，没有市场，没有商品，所以僱工不能发展，奴隶制也就有了存在的基础，当此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作为维护这种特殊经济结构的上层建筑是原始的族长统治，它还没有发展成为国家机耕，这种每一个家长统治的个体在他自己范围内行使最高权威并有不成文的传统法规作为依据，统治法规的主要内容是混淆阶级而卖本民族本族支者（实际上就是危害了统治阶级利益）处死，并以开除族籍不保护其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约束其遵守法规的保障，而这些个体的族长统治又为族族血亲纽带联系在一起，因此族长统治实际上变成了保衛统治者财产维护其利益的阶级统治工具，这就反映了彝族社会处於落后自然条件之下，又在历史上强大汉

民族的包围影响之中，逐步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生产问题

壹、概况

(一) 农业生产

(1) 该乡耕地多位于二半山及低地，全部是土浸种田，气候湿润，夏季多雨，冬季仅山顶凌雪，农作物种类不多，主要是苞谷、荞子、洋芋次之，并种植有青菜、豆类、海椒、南瓜等蔬菜，使用牛力耕作，农具为铁质的犁锄等，但破舊较多。在耕作技术上除苞谷施底肥除草一次外，其他作物多係白籽下种，坐待收獲。肥料方面，贫苦户积草肥，富裕户用畜肥，自一九三七年大烟传入该乡后，又将仅有肥料用于种植大烟，加以彝族劳动人民在沉痛的剝削压迫下，劳动情绪不高，得过且过思想较为严重，因此粮食产量较低。解放前苞谷每升种最高年产量一石八斗（五四〇斤），最低一斗（三〇斤），平均五斗（一五〇斤），以全乡苞谷下种约二十三石六斗四升一合计，共可产一、一八二五（三五四、六〇〇斤）。荞子每升种年产量二斗，以全乡荞子下种约八石五斗四升五合计，共可产一七〇、八石，总共粮食年产一三五二、八石，每人平均为一石四斗二升（四二六斤）。

(2) 解放后特别是施政后，民族间与民族内部团结日趋团结，社会秩序空前稳定，大烟不种了，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加上政府的大力领导与扶助，据不完全统计，两年来共发放了锄头二百三十九把（平均每户一把多）棉衣九三件，五三年内即发放了救济粮三、二三五斤（平均每户十五斤半）以及各各种农贷款、贷粮（乡上数字不全）并组织领导群众生产，改进耕作技术，提高了群众生产热情，如今年无牲畜的都积了草肥，多数达一〇〇担，已

有九户挖了毛坑，种苞谷一般都施了底肥，部份施二次追肥或一次人肥，普遍地进行了中耕除草，产量较解放前有显著的提高，五三年苞谷每斤种最高年产量二石二斗（六六〇斤），最低二斗（六〇斤），一般均在六、七、八斗之间，故取平均数为六斗五升，估计五三年可收一、五三六石，增产三四石，提高了百分之三〇，养子因少施肥，只扩大了耕地面积，增产不显著，仍以原产量计两青共可收一、七〇七、五石，平均每人可得一、七八石（五三四斤）。

（二）副业生产

该乡副业主要是饲养猪、羊、鸡，种织布衣（只有一户，收费用）。多係自用，少於交换，仅养羊收入较多，如山羊可以剥皮，毛羊可以剪毛，全乡共有山羊一、〇一四隻，毛羊五四二隻，每年一隻毛羊可剪毛二斤。全乡年产羊毛一、〇八四斤，一斤羊毛价值人民币一五、〇〇〇元，共可收入一六、二六〇、〇〇〇元，但仅有毛羊者仅上层即富户，群众少有。群众普遍养鸡，多者一户二三十隻，少者四五隻，全乡共约二三千隻。凡养猪喂母猪，（仅八户未喂）每隻母猪平均每年生二十五隻小猪计，全乡每年可产四、九五〇隻小猪，但饲养不善，多之或行送菩萨，仅每年送三次太平菩萨，计全乡共消耗猪、羊、鸡达一、五〇〇隻以上，如遇疾病、婚、丧，消耗另更大。目前主要困难是交通不便，某些副业产品如毛猪无销路。虽出产天麻等十七种土特产，其中天麻、狗爪、鲜大竹笋、核桃最多，每种年产量一、〇〇〇斤——五、〇〇〇斤，其次黄连、蜂蜜、羊皮每种年产量一〇〇——五〇〇斤，均为畅销品，其余秦艽、枳椇因价格较低，少有人採集。解放前土特产无人过问，解放后通过国营公司收购大大刺激了採集情绪，（价格比较见附表），仅今年四月到九月销得天麻三、〇〇〇多斤，狗爪五〇〇多斤，价值人民币三千余万元，连其他土特产及黄蜡、果、枳椇木料、电杆等出售劳动力的